

证券代码：688811

证券简称：有研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《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和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其中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 9.6 万元（税前）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。

（四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、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